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

 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学历)，现申请参加 \_\_(工种)\_\_\_\_\_\_\_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试，本人从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职业共\_\_\_\_\_\_\_\_年，工作（培训学习）经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经历起止年月****（或培训学习起止年月）** | **工作单位名称****（或参加培训学习经历）** | **从事职业****（或培训职业）** | **证明人****(姓名)**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：本人已知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有关规定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，工作经历、培训学习经历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（已参加考试者）、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已获得证书者）的处理。并自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承诺人签字：（指印）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表格内容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，否则不予受理。2、本表由评价机构存档。

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。

(一)携带禁携物品(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)进入座位(或考位)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(二)未在规定的座位(或考位)参加评价，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(或考位)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(三)在考场(或考区)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;

(四)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，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。

(一)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、存储、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相机、手机、耳机、U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)或其他电子用品的;

(二)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;

(三)故意损毁试卷、工件或考试材料的;

(四)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:

(五)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;情节

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(一)通过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;

(二)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;

(三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、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;

(四)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;

(五)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
(六)故意损毁评价设备(含视频监控系统)、材料，造成设备事故、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;

(七)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评价活动结束后，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，依照本指引第五、六、七条的规定处理，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，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，并对已发放证书、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申请人阅读签字：**